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3-223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3-223号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洲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洲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洲明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洲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洲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洲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初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8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676,88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9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4,999,986.56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49,999.6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6,549,986.9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新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14727653007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21,468.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5,228,518.94 元。上述交易对方以现金认购股份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60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249.4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3.87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48.50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2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897.9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5.1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9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185,60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6元，共计募集资金329,319,999.3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257,079.99（含进项税354,174.34元）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3,062,919.37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9060155200000711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624,978.9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22,792,114.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27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6,248.6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7.51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89.40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9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0,338.0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5.5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26.6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8,034,6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548,034,600.00元的部分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的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存续期限为6年期。本次共计募集资金548,034,6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340,275.4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7,694,324.53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2月20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开立的账号44250100004600001919的人民币账户、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立的账号79150078801300000413的人民币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开立的账号

4000032529201487175 的人民币账户、中国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开立的账号 752371226652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验证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推介及路演等其他费用等与发行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86,607.0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407,717.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3-70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已预先使用募集资金 20,450.29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8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450.2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8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177.5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71.2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新区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作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东方花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与中泰证券签订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泰证券承接。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作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泰证券、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泰证券、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015 年度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并配套募 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755919730010811	835.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4740025749		账户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新区支行	11014917640005		账户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销户
	小 计		835.69	
2016 年非 公开发 行股票募 集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882098		账户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79060155200001600	23,266,804.47	
	小 计		23,266,804.47	
2018 年公 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 债券募 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 支行	44250100004600001919	74,736,642.64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300000413	171,199,699.5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87175	62,323.33	
	中国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752371226652	13,689.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79150078801100000414	5,762,915.92	
	小 计		251,775,271.33	
合 计			275,042,911.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引进一批先进的包括积分球光色电测试系

统、色彩分析仪等在内的研发设备，进一步巩固雷迪奥公司在创意显示屏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能力，更好的提升雷迪奥公司高端 LED 显示屏的质量，巩固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和领先优势。补充雷迪奥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雷迪奥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三）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拟通过改造现有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加大研发软件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等方式，对公司现有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进行升级，保持公司在 LED 行业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巩固公司在 LED 显示屏领域的技术领先能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2015 年度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2015 年度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22.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97.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	否	12,746.86	12,746.86	337.88	13,017.87	100.00	2017-12-24	4,201.00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86.78	4,986.78	310.62	5,090.82	100.00	2017-12-24	—	不适用	否
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项目	否	2,789.21	2,789.21		2,789.21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522.85	20,522.85	648.50	20,897.90			4,20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20,522.85	20,522.85	648.50	20,897.90			4,201.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24 个月，投资总额为 12,746.8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 13,017.87 万元，该项目按计划 2017 年 12 月完成，达产后年均承诺效益为 3,163.58 万元，实际 2018 年实现效益 4,201.00 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 2. 研发中心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引进一批先进的包括积分球光电测试系统、色彩分析仪等在内的研发设备，进一步巩固雷迪奥公司在创意显示屏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能力，更好的提升雷迪奥公司高端 LED 显示屏的质量，巩固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和领先优势。3. 补充雷迪奥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雷迪奥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 LED 显示技术升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聚龙山片区”改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片西区樟浦地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雷迪奥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雷迪奥分别于 5 月 19 日、5 月 23 日从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6 日，雷迪奥已将上述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雷迪奥的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出部分为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件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279.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3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	否	34,080.90	22,279.21	4,089.40	20,338.03	91.29	2018-12-31	8,051.73	不适用	否
收购蓝普科技 20%股权项目	否	5,500.0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311.10	10,000.00		10,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892.00	32,279.21	4,089.40	30,338.03			8,051.7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49,892.00	32,279.21	4,089.40	30,338.03		—	8,051.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22,279.21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20,338.03 万元，该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全验收，2018 年度实现效益 8,051.73 万元，承诺效益从 2019 年开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00.25 万元。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400.2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的预计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9 年产生效益，但在实际筹建过程中陆续存在部分设备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的情况，故本年已产生部分效益。截至 2018 年末工程已全部完工但仍有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附件 3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540.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50.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1,326.46	1,326.46		750.29	56.56	—	—		否
其中：遂川县城乡建 设局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	否	569.40	569.40		223.11	39.18	—	未验收	不适用	否
钦州市路灯管 理处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	否	757.06	757.06		527.18	69.64	—	71.00	是	否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	否	7,471.00	7,471.00				—	—	不适用	否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 能升级项目	是	18,306.00	17,043.31				—	—	不适用	否
收购股权项目	否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100	—	2,985.0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4,803.46	53,540.77	8,000.00	28,450.2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	54,803.46	53,540.77	8,000.00	28,450.2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年,在国内经济“去杠杆”、部分地方政府财政收紧的背景下,部分景观照明项目进度及收入确认延迟,由此导致杭州柏年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杭州柏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85.06万元,未达到2018年度业绩承诺3,000万元指标,但因达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指标的90%以上,故业绩承诺方潘昌杭无需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洲明科技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6号洲明科技园”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片区西区樟浦地段”(即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西区龙盛五路3号洲明科技惠州大亚湾科技园)。本次变更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50.29万元,收购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700.00万元。2018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450.2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根据政府节能效益书，钦州市路灯管理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2018年度确认效益的期间为2018年4月至12月，9个月内合计实现效益71万元；

注2：“LED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事项于2019年2月最终审议通过，考虑2018年该变更方案已拟定且确认实施，且最终完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时点早于本报告出具日期，故作为本年度项目变更予以披露。